

违建、高空抛物……小区纠纷如何破？

上海二中院为“老娘舅们”送上基层治理法治参考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上海市党建办、上海高院的指导下，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司法服务保障基层治理”研讨会暨《司法服务保障基层治理案例手册》赠书活动。据悉，手册汇总了59个典型案例，对违章搭建、高空抛物、垃圾分类等10多种常见纠纷类型给出法治建议。

据上海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伟清介绍，今年年初，按照上海《2023 年基层治理行动计划》的部署，在上海市委党建力和上海高院的共同指导和深度参与下，上海二中院联合辖区 9 家基层法院，组织民事、行政审判领域专业力量对涉基层治理的典型案例进行精心梳理，编写形成了《司法服务保障基层治理案例千册》。

手册以上海二中院和辖区法院真实案件纠纷为原型,涵盖基层常见的邻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业主委员会纠纷、小区内财产损害及人身损害纠纷、行政赔偿等十余种纠纷类型,以案释法,并给出纠纷治理的法治建议,以法治力

量助力基层治理。

“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而法治在基层治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当天的研讨会上，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街道工委主任黄翔介绍，近年来上海二中院的法官、志愿者受邀深度参与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街道内社区、企业提供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形成了常态化合作机制，切实提升了人民满意度。

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研究院院长、教授杨凯谈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的必由之路。司法公共法律服务赋能基层治理,要做到公共服务基本理论与民事诉权理论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论融合,诉讼服务体系与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规范体系的平台运行融合,民事司法程序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度协同创新的数字化融合。

记者获悉,近年来,上海二中院立足中级法院职能定位,推动矛盾纠纷在辖区内实质性化解。今后,上海二中院将坚持在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提升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贡献司法智慧。

以“百年一遇”防洪标准打造韧性堤岸

黄浦江中上游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开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据市水务局披露,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建设的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正式开工,为本市防洪安全筑牢底线,实现黄浦江滨水空间贯通和提升品质,突出生态、郊野等特色,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上海范例。

据介绍,工程所在范围现有堤防标高仅为 5.24 米,堤防实际防御能力仅为“10-20 年一遇”,2021 年“烟花”台风期间,米市渡出现历史最高水位(4.79 米),黄浦江堤防出现一些安全隐患。为切实保障城市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启动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分两期实施。工程一期位于松江区境内,西起三角渡,东至千步泾/女儿泾,工程主要内容为实施加高加固堤防 50.70 千米,新建保滩工程 14 处,新建桥梁 3 座,抬升加固桥梁 19 座,改建水文站 2 座,新建防汛屋 2 处,新建防汛通道 24.98 万平方米及绿化工程 57.90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30.44 亿元。

工程对标国内外重要滨海城市防洪格局,统筹流域与区域、近期和远期的关系,创新提出“河口挡潮闸+堤防”组合韧性防洪体系布局,实现上游段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中下游段 1000 年一遇防潮标准;采用韧性堤防结构,以系统治理理念高质量推进防洪能力提升,全力打造韧性的安全之堤。

工程保护利用黄浦江中上游“湾、岛、滩、泽、浜”等生态底色,尊重利用两岸“田、水、路、林、村”等原生郊野风貌和自然形态肌理,挖掘自然景观的独特魅力。突出大地景观规划和生态修复导向,灵活采用自然式、复合式等堤防结构,运用融合、消隐等手法,实现防洪与生态景观功能相融合的生本之堤。

同时,工程通过市区联动,共同打造沿线“一江五岸段,双心八节点”的空间结构,营造不同于主城区、凸显郊野特色和生态景观风貌的滨江公共开放空间,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样、更丰富、更生态的活动空间和活动体验,塑造黄浦江活力、开放的共享之堤。

斗鱼的天价索赔 值得行业后来者引以为鉴

近日，“斗鱼向多名主播索赔 8000 万”一事再度引发关注。据报道，早在 2020 年 7 月，多家媒体就曾报道，斗鱼以违约为由，向多名主播发起索赔。3 年后，相关索赔仍在继续，“被索赔对象多来自在校大学生”。

斗鱼方面主张，主播在签署相关合同时已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真实有效，违约就应该赔偿。而涉事主播的家长则认为，所谓协议是格式合同，长达 40 多页，涉世未深的大学生不可能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斗鱼是利用其信息优势“围猎”在校学生。

这些协议是否有效？合同约定的条款尤其是天价违约金又该如何看待？

本质上，“多名主播被斗鱼索赔8000万”事件，是一场实力不对等的较量。一边是涉世未深的年轻群体，另一边是知名直播平台，以及其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大部分主播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尽管在平台制定的46页《解说合作协议》中，详细约定了主播的违约责任，却在如何分配直播收益方面表述模糊。

此外，平台还与在校学生签订格式合同，其要求：主播每月最低有效

不妨关注讼争的裁判说理,让个案发挥最大的预防和警示功能

一些网友对被诉主播抱有同情，这种情绪不难理解。但平台对主播的系列“天价索赔案”也适应相关法律。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各自自主意识的协议，双方均应慎重对待合同的签订。

近年来，头部主播的快速致富个案屡屡出现在舆论场。这种舆论渲染，让不少人为之心动，期望通过直播来改善自己的生活境遇。

从媒体披露的一些已结案件来看,也确实有主播因直播而获得了不

直播天数为24天，每月最低有效直播时长为120小时。换算过来，主播平均每天至少要直播5个小时。如果一些人因此想要减少直播时间，甚至解除合同，退出直播行业，便与斗鱼产生了利益冲突。

这份显失公平的协议条款，显然是平台经过反复推敲，以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产物，这也于无形中变成了“霸王条款”，成为主播的“卖身契”，稍有不慎，就会触发高额索赔。

判说理,让个案发挥最大的预防和警示功能

菲的收入,如某主播及其所在公会在某平台上获得了超295万元的收益。因该主播未履行完合同,就转而在其他视频平台开播,违反了合同的禁止性规定,后该主播遭遇天价索赔。

裁判文书的这些细节，佐证了至少一些个案仍在正常的合同纠纷范围内。合同的订立应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善良风俗这五大原则。如无法定理由，司法无法支持一方当事人违约跳槽至竞争对手家从事同样内容的直播。

这些被告主播多为年轻女性，在签订合同时，她们可能并未完全理解合同的内容，也没有足够的能力来预见和承担可能的违约风险。那么，在此情况下签约，斗鱼平台理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这些高额索赔已经对整个直播行业规则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这也提醒其他直播平台，要有底线意识。与此同时，相关部门需要对接直播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

的预防和警示功能

当然,现实中所谓“天价索赔”,在多数案件中都只是—个噱头,原告的诉讼请求并非就是最终的裁判结果。《民法典》就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就此去看,此事中除去情绪层面的争议外,有关斗鱼的论争具体内容也应得到关注。毕竟,要让个案发挥出最大的预防和警示功能,及时的裁判说理和判后释疑也必不可少。

综合自正观新闻、新京报 谕路 整理